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轻院团字〔2021〕7号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总支：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学生志愿者的管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根据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指导意见》、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体）是指已在“山东志愿服务网”注册登记的个人、组织。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遵循自愿、公益原则，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系院团总支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校注册成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志愿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学校志愿服务协会），在团委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 （一）组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志愿服务协会服务队伍；
- （二）管理“山东志愿服务网”信息，审核学生志愿者、志愿团体注册信息，审核学生志愿项目，认证学生志愿服务时长等；
- （三）组织、协调学校各级各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章 志愿者注册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注册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且拥有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籍；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

第八条 注册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二）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三）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 （五）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九条 注册志愿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三）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四）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每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七）服从所在志愿服务组织（团体）的管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

第十一条 学校志愿服务协会、志愿团队根据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程序

（一）志愿团队向学校志愿服务协会提交活动申请及方案；

（二）审批通过后，在“山东志愿服务网”发布志愿项目和岗位、招募志愿者；

（三）组织开展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四）对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完成“山东

志愿服务网”志愿者服务时长录入等工作。

第十五条 注册志愿者使用全国统一的标识。志愿服务活动时,注册志愿者应佩带以全国统一标识为主体图案的标志或穿着统一的志愿者服装。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可通过签定协议、挂牌等形式创建志愿服务基地(站),促进学生志愿服务基地化、常态化、长效化。

第十七条 无志愿服务行动计划、无指导教师或未经团委同意的,各单位、各学生组织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志愿者必须按要求参加志愿组织提供的培训及各项服务工作,无故 2 次迟到或 1 次不到者,批评警告 1 次,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无故 4 次迟到或 2 次不到者,按自动退出志愿服务组织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经批评教育后,予以通报批评。学校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志愿者,注册机构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累计时长,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自大学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二条 团委每年在“五四”期间集中表扬一批在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奖项。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团委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志愿品牌建设、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

第二十四条 各系（院）可参照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